

#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规范项目先行开展勘察、设计招标事宜的通知

乐发改政策〔2018〕71号

市级各部门、各县（市、区）发改局：

为加快推进“挂图作战”“三年攻坚”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乐府办发[2016]28）精神，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现就重大项目申请先行开展勘察、设计招标事宜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申请先行开展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仅限于“挂图作战”“三年攻坚”等重大项目，不得随意扩大范围。

### 二、申请条件

申请先行开展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应该完成项目选址意见书或预选址意见书。

### 三、严格程序

申请先行开展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应该完成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使用标准文件进一步要求》等规定要求进行。

#### **四、责任风险**

先行开展勘察、设计招标的风险由项目业主自行承担。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2月8日